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82)環署綜字第○五八五○號

正本：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主旨： 貴局所提「彰濱遊樂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乙案，經本署審查後，決定予以退件終止審查，其理由詳如說明，請 查照

一、復 貴局 82.1.20 八二住都企字第○○九五六號函。

二、彰濱地區每年九月至翌年五月為東北季風期，尤以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最為顯著，平均風速約達 8.1m/sec，每年六月至九月為颱風季節，春夏兩季又有暴雨，加上鹽害、沙埋等特殊自然因子，均對遊憩活動有不利影響。彰濱遊樂區之開發，使用大量土地，挹注鉅額資金，其開發使用率仍待質疑，恐會造成各項資源之浪費。

三、彰濱遊樂區總面積二八四四公頃，所需填方六三〇〇萬立方公尺，其中四六〇〇萬立方公尺由外海浚淤而得，依定稿報告計畫於水深 2.至 17.公尺處抽砂，含蓋面積廣達一八〇〇公頃，浚淤深度平均為 3 公尺，將造成五千餘公頃底棲生物之棲息地消失與彰濱工業區開發加成作用，勢必對海洋生態及生產力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四、彰濱遊樂區之開發，填海造地將使海域流場改變，勢必造成南方海岸之沖刷侵蝕，而外海抽砂將使海岸侵蝕更形加劇。另伸港區之開發將使烏溪口變窄，導致烏溪流速加快，直接輸砂至外海，南方海岸砂源減少，海岸侵蝕日益嚴重。

五、本計畫對原有海岸地形地貌之改變，屬不可回復之影響，卻未做水工模型試驗，而環境基本資料並未實測調查，多沿用彰濱工業區之資料，然此二開發計畫之自然條件並非完全一致，報告書所提之資料不符環境影響評估之要求。

六、本計畫未敘明海岸侵蝕及生態損失之影響範圍、保全對象，且未與當地居民、漁民研商補償及保護措施，對生態環境遭受破壞所造成社會經濟之衝擊未能具體評估。

七、遊樂區開發計畫之可替代性高，而生態資源一旦遭受破壞則很難回復，本計畫之開發將犧牲大量生態資源，就環境影響評估立場考量，其負面效果遠超過正面效果。

八、綜合以上各項，本案計畫欠週延，環境影響衝擊過大，預防危害措施不明，請不應予核准。